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補發原載具號碼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繳交之自來水費或其他費款水號：\_\_\_\_\_，因遺失繳費憑證未收到貴公司寄發之繳費憑證，申請補發原載具號碼，如有不實情節，自行負責。

一、水費或其他費款採臨櫃（含代收款項單位）繳費者：

(一) 申請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 戶籍地址\_\_\_\_\_

(三) 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_\_\_\_\_

(四) 公用事業或代收款項單位出具之繳費證明，申請人遺失上開繳費證明者，其證明資料如下：

1. 中獎獎別為4獎、5獎、6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擇一)

2. 中獎獎別為3獎以上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者，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及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又申請人非帳單所載用戶者，應提示租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二、水費非採臨櫃繳費者(例如：存簿轉帳扣款、信用卡繳費、ATM繳費、網路線上繳費等)：

(一) 申請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 戶籍地址\_\_\_\_\_

(三) 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_\_\_\_\_

(四) 轉帳扣款帳戶存摺或信用卡帳單…等\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下列聲明，並願遵守：

本人為自來水費實際繳費人，知悉電子發票證明聯僅可列印一次，不得重複列印，若日後因繳費憑證或載具號碼等相關資訊遺失遭他人冒領發票致無法兌獎，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代理人

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經辦人：

股長：

主任：

注意事項：

1. 經辦人須仔細查驗相關資料，並經股長、主任確認後列印補發水費原載具號碼證明單。
2. 本作業不可跨所申辦，可郵寄申請。